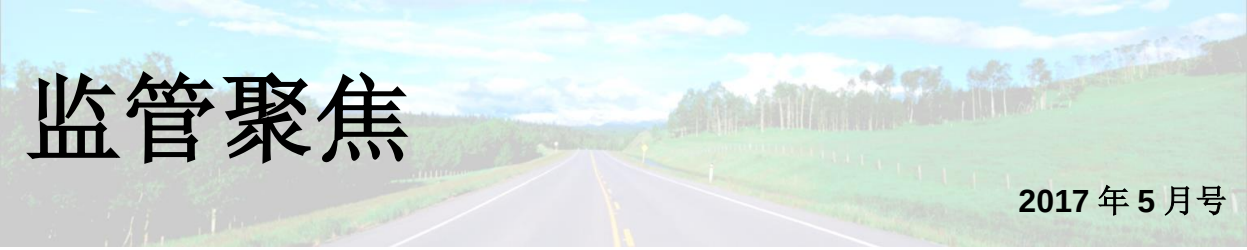

本文仅提供一般合规资讯，并不旨在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执法警号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 《打击洗钱条例》生效，以防止金融机构进行洗钱行为。同时，证监会亦发布《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以供证监会持牌公司遵守。此後，证监会除了定时发布通函，但有部份持牌公司未有完全将有关规定于日常业务中落实。有人或以为有关条例只流於表面，但证监会於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一连向 4 间持牌公司进行执法行动，就他们的反洗钱监控缺失作出谴责及罚款 – 这确是重要及严重的警告让持牌公司需重新审视他们的反洗钱制度。

常见的持牌公司反洗钱制定及计划缺失

(1) 轻易容许第三方交易

在最近被证监会公开谴责的 4 间持牌公司中，全部均与第三者存款监管不足有关。其中一例见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证监会 1 号及 4 号牌公司）（“中泰”）。

个案连结：http://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32

证监会发现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中泰处理逾 300 宗的第三者存款，而并未有就有关存款进行评估。而且，中泰亦在以下情况接纳有关第三者存款：

(a) 存款的来源及 / 或第三者的身分未获澄清或识别；

(b) 解释第三者存款的理由及 / 或存款人与客户关系不足以证明第三者的资金为合理。例如，“朋友”常被用作说明第三者与客户的关系；及 / 或

(c) 部分存款显得特别不寻常及牵涉巨款。

因此，证监会认定中泰违反《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5(1) 条及《打击洗钱指引》第 5.1、5.10 及 5.11 段下的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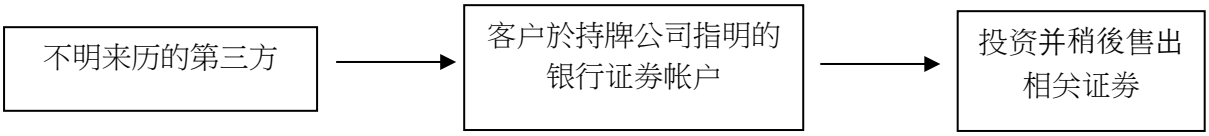

图注：不法分子可以透过把存款放入相关客户证券帐户，并透过客户在证券帐户进行的证券投资及售出交易，例如股票，从而协助达到洗钱目的。这亦解释了为什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第三方存款特别关注，并对持牌公司订有相关的内部监控的要求。

(2) 缺乏合规功能

另外，在近日被证监会谴责的持牌公司中，证监会亦指出部分持牌公司没有成立强固的合规功能，更遑论相关的反洗钱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当中，以证星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证监会 2 号牌公司）（“证星”）一案中更为明显。

个案连结：http://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48

当中，证监会批评证星并未有制定有效的合规功能。诚如个案显示，证监会指出证星在 2014 年 2 月至 8 月假借未能成功聘请合适的反洗钱合规专员，因而只用当时的行政及人力资源经理代替履行相关职务，这亦反映证星在该段时间亦未能有效地进行相关的反洗钱活动及程序。

(3) 未能恰当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程序

尽管大部分的持牌公司均有反洗钱政策及程序，但这亦不代表反洗钱的监控及力度足够。

例子可参考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证监会 1 号及 4 号牌公司）（“国元”）一案。

个案连结：http://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43

事件中，国元声称备有合规手册并提到关於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程序。不过，当中主要负责反洗钱的员工甚至负责人员均表示不清楚国元有该合规手册。即使国元在有关期间已备有合规手册，但它没有确保其雇员知道有该手册。这导致有关员工未能有效按照合规手册执行相关的反洗钱程序。

重整旗鼓

事实上，证监会早於指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合规情况于来年将会继续是证监会监督持牌公司及有联系实体的重点。证监会将在适当情况下，对被发现违反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持牌公司采取监管行动（包括展开执法程序）。

因此，持牌公司亦为此做足准备，并提高警觉，以确保遵守相关的反洗钱条例及指引。

持牌公司可考虑以上的“CPIR 系统”，以制订相关的反洗钱监控措施。有关系统将於下段解释。

C - Culture 文化

有良好的反洗钱的合规文化对整体监控至关重要。如果管理层及负责人员不带头配合，合规员工怎样制订有关的反洗钱政策也是徒然，有关政策亦难以实行。

P - Policy 政策

持牌公司亦应制订或检视现有的反洗钱合规政策。一般而言，他们可以从有关的反洗钱条例着手，包括引言所提及的《打击洗钱条例》及证监会所发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另外，证监会亦指上述的持牌公司均违反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第 5.10 段的规定。当中指:

“如发现复杂、大额或异乎寻常的交易，或并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机构应查验该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况（如适合）。”

这亦反映持牌公司在制订相关的反洗钱政策时，更需考虑有关交易监察，对客户资产及收入来源的尽职调查及认识你的客户的程序是否足够，以达到有关指引与条例的要求。

I - Implementation 执行

制订有关的反洗钱政策後，持牌公司亦需想以下的问题:

(a) 持牌公司是否有足够人手以应付相关的反洗钱合规?

(b) 持牌公司当中的反洗钱程序分工是否清晰?

(c) 会否采纳相关的反洗钱资源？当中包括客户身份查核系统及反洗钱交易监察系统软件等。及

(d) 持牌公司是否已为相关员工提供合适及足够的反洗钱培训，并确保员工理解相关的反洗钱规例与内部要求?

更重要的是，持牌公司在执行有关的反洗钱程序後，应保存相关记录以作内部检视及以供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查核，并证明持牌公司有否恰当的执行相关程序。

R - Review 检讨

最後，持牌公司亦应定期检视有关的反洗钱政策与程序是否行之有效。证监会亦为此向持牌公司提供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自行检试清单，以提供相关反洗钱政策的检讨方向。

清单连结:

http://www.sfc.hk/web/TC/files/IS/AML/SELF_ASSESSMENT_CHECKLIST_CHI.xlsx

更重要的是，如果持牌公司把部分的反洗钱职能分配予第三者，他们亦应定期评估他们在反洗钱功能相关的表现。

另外，持牌公司亦应密切留意证监会发布的通函及执法行动的新闻，特别是有关致持牌公司及有联系实体的通函 –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遵从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以防止重蹈覆辙。

通函连结:

http://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17EC9

如有任何有关本月监管聚焦的查询，或有任何希望我们解答的问题，请于以下链接提出：https://goo.gl/forms/gDLVThTmxGvMl4r12。

天智合规为独立顾问公司，专为亚洲的私募基金、对冲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公司机构合规人员提供积极和务实的合规解决方案和建议，以帮助他们履行合规义务，并符合当地的法规要求。 天智合规团体拥有多年丰富专业经验， 包括管理及减低法规，营运及声誉风险。

我们一直以专业的合规知识，为初创对冲基金，对冲基金的基金和多策略对冲基金提供实时的合规支持和积极的建议。

通过与**天智合规**的合作，我们的客户获得可信的合规解决方案以及监管政策和程序的最新知识。透过与客户建立牢固互信的关系，作为值得信赖的顾问，我们帮助客户应对充满挑战与变化的监管环境。

联络资料:

钟婉怡女士为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钟女士在资产管理行业、共同基金及对冲基金的法律及监管事宜上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在此之前，钟女士为主要资产管理集团的法律及合规部主管，并负责相关管理业务的合规监督和法律问题。

欢迎致电+852-3487 6333 或电邮 jchung@complianceplus.hk 联系钟婉怡女士。

完

© 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最后更新于 2017 年 5 月